

涉枪犯罪侦防研究

卞堪光 著

群众出版社

涉枪犯罪侦防研究

卞堪光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枪犯罪侦防研究 / 卞堪光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148-X

I. 涉… II. 卞… III. 枪械-犯罪-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869 号

技术设计:祝燕君

涉枪犯罪侦防研究

卞堪光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625 印张 83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14-2148-X / D·1012 定价:9.50 元

3001-5000

序

1991年7月，根据组织安排，我从省公安厅调到海口市公安局工作。此时的海口，省会市建设日新月异，初具规模，人口云集，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呈现出一个年轻的省会市的生机和活力。与此不和谐的，是各种犯罪日渐增多，且有些犯罪形式较其他省份表现突出，如涉枪暴力犯罪开始出现，并于1994、1995年达到猖獗的地步。

作为基层公安机关主管刑侦工作的指挥员，自己指挥侦破了数百起涉枪犯罪案件。过去的多少个日日夜夜，我与海口的刑警一起同涉枪犯罪分子进行了斗争，经历了风与雨、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仅涉枪犯罪比较猖獗的1994、1995年，就有五位民警在与涉枪犯罪分子斗争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海口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在与涉枪犯罪的斗争中打击涉枪犯罪的方法和措施日趋成熟与丰富，侦防经验卓有成效。与此同时，自己对涉枪犯罪也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探讨，撰写了一些有关涉枪犯罪的理论研究成果，有些文章在省部级有关刊物上发表、获奖，得到专家的肯定、赞同；有些文章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策略和措施被有关领导采纳、推广；有些文章在学术研讨会上作了交流，被编入论文集；有些文章在报刊杂志发表后，被多次转载。这是该书出版的基础。现把已发表过的15篇论文汇编成书，希望能与公安、政法

部门的同行共同探讨，并以此抛砖引玉，对涉枪犯罪侦防工作有所启发，从而提高与涉枪犯罪作斗争的能力，避免或者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公安工作的任务非常繁忙。在海口工作的几年间，自己平均每天工作 10 至 11 个小时，几乎没有休息过节假日。工作中，出过数以百计的现场，记录了 40 余本工作笔记，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关于涉枪犯罪的，内容包括：涉枪案件的分析判断、疑难案件的“会诊”、侦查工作的部署及阶段性涉枪犯罪的规律特点、打击对策措施。该书中大多数文章是从日常笔记中整理总结出来，又在此后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对侦查破案、治理防范有指导意义，同时，文章涉及到涉枪犯罪的各个方面，既有关于涉枪犯罪的法律特征，又有关于涉枪案件的侦查手段；既有关于侦破涉枪案件的技术研究，又有关于缉捕涉枪犯罪分子的具体战术谋略。但是，囿于自己水准有限，且又公务缠身，书中所具局限性、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副校长朱启禄教授和崔敏教授、赵永琛教授的亲切勉励和支持，特别是赵永琛教授为本书定稿、审查付出了很大精力；海口市公安局的有关同志给予了热情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卞堪光

1999 年 11 月 18 日于海口

目 录

关于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刑事犯罪问题	(1)
涉枪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
涉枪犯罪的特点及对策探讨	(18)
坚持认识与实践相结合 加强涉枪犯罪侦防对策 ...	(28)
浅谈海口市打击涉枪犯罪的对策	(36)
由人到案 主动进攻	(40)
关于犯罪团伙的分析与对策	(47)
缉捕持枪歹徒之战术与谋略	(53)
预防涉枪犯罪重在加强枪支管理	(67)
刑事情报信息与涉枪案件的侦破	(78)
充分发挥刑事技术在涉枪案件侦破中的作用	(87)
涉枪严重暴力犯罪的心理剖析及对策	(96)
凶杀案件的侦查判断	(106)
论抢劫银行犯罪及其侦防对策	(118)
跨区犯罪与警务合作	(130)

关于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 刑事犯罪问题

海南建省九年来，和全国许多省市尤其是沿海的经济特区一样，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全面进步，显著改善了人民生活水平，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空前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我们欣喜地看到改革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也目睹了近年来出现的各种影响改革进程的消极因素。当这些消极因素以犯罪这种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时，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警觉和思索。

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刑事犯罪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

（一）刑事犯罪的发案总量，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的发案呈上升趋势。改革开放以来，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一直是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严打”斗争进行了十四个年头，而全国重大刑事犯罪发案却居高不下。近几年，出现持枪绑架、抢劫银行、爆炸等犯罪形式。海南建省后，海口市发生的严重犯罪也明显增加，其中尤以涉枪

暴力犯罪和街头“两抢”犯罪最为突出。暴力案件的对抗程度升级。

（二）毒品泛滥，以毒品犯罪为中心的连锁犯罪突出。我国已经禁绝 30 多年的毒品祸害又沉渣泛起，死灰复燃。据不完全统计，1991 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 14.8 万人，到 1995 年已增加到 52 万人。由于毒品泛滥，因毒品诱发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突出，以毒品为中心的连锁犯罪突出。毒品的问题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的重大社会问题。

（三）跨区犯罪、有组织犯罪和利用先进科技犯罪较改革开放以前明显增多，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极大危害。

（四）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犯罪形式，如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及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制贩走私假币、偷税漏税、商业贿赂犯罪等。经济犯罪具有欺诈性、危害性和违反经济法规性等属性，不仅直接影响经济秩序，也给社会治安、公众心理造成极大危害，同时给司法机关提出了新的课题。

如何看待新的犯罪动态，它们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如何控制它？正确认识 and 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坚定我们改革的信心，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无疑有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在设计中国改革开放宏伟蓝图时就已经预见到改革可能带来的负面问题，并告诫全党作好思想准

备。1985年8月，在谈到对中国改革开放的两种评价时，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搞活开放也会带来消极影响，我们要意识到这一点，但有办法解决，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因为从政治上讲，我们的国家机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有能力保障社会主义制度。”这一科学的论断表明，犯罪等社会丑恶现象的相对活跃既是改革过程中难免出现的，又是社会主义制度完全能够克服并最终预防的。

那么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犯罪为什么会呈现活跃趋势呢？这要从犯罪的根本原因和产生犯罪的条件两个方面来分析。我们知道，（犯罪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产物，它在根本上源于人对财产利益的私人占有欲的极度膨胀。）这种膨胀的欲望与一定的条件结合就会孳生危害社会的犯罪。那么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哪些产生犯罪的条件呢？

首先，由我国国情决定。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已把中国初级阶段的国情概括得很精辟。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间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由于我国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残余、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还有广泛影响，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的状况同时存在等等，使得犯罪有其孳生的土壤。

第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推行，

其两重性明显地表现出来。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行为均由国家计划调整，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和个人都要服从国家的行政命令，按自己意愿行事的余地相对较小。市场经济则是由价值规律调整。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公民、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人，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是市场经济的最高原则。计划的禁锢被打破固然极大地给国民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但也相应带来国家对经济行为控制力的减弱及对个体约束力的降低，由此给各种刑事犯罪，尤其是经济领域的犯罪提供了机会。

第三，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出现的是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农村人口的城市化。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农村出现了 8000 多万的剩余劳动力，并大量涌向城市，全国城市人口比例已由 1982 年的 14.4% 上升到 1993 年的 36.44%。农村人口的城市化本来是社会进步的产物。但是，农村人口无组织盲目流入城市与城市文化、教育、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形成反差，城市的承载能力有限，市民结构发生变化，人口素质下降，构成城市重要的不安定因素。目前，在我国城市犯罪中，外来流动人口犯罪已占全部犯罪的 40% 以上，在一些沿海城市甚至高达 70% 至 80%。以海口市为例，海南建省后每年流入海口的农村人口达 20 多万，出现了所谓“民工潮”。他们当中个别人因无法找到工作结伙作案，有些甚至发展成集团犯罪。海口市近几年破获的刑事犯罪的统计表明，外来人口作案占案件总数的 70% 左右。

第四，改革开放打破了多年的文化禁锢，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一些地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忽视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大量流入的文化制品掺杂的暴力、色情等糟粕更给犯罪提供了“样本”。“高消费”一度成为时尚。一些人为追求享乐，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根据调查，1995年1月至8月期间，海口市抓获的110名涉枪犯罪嫌疑人，抢劫所得的赃款主要用于一些畸形的个人消费；用赃款吸毒和参与赌博的占72%（这种“以抢养吸”的现象是海口市持枪抢劫犯罪猖獗的重要原因），将其余赃款消费于高级酒店、宾馆，购买高档商品等，追求穷奢极侈的物质享受。可见精神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

第五，在我国经济建设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形势下，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健全，使得利用职务犯罪有了可乘之机。一些领导干部腐化堕落，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甚至执法犯法，不仅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也给社会造成很坏的影响，破坏了执法环境，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社会变化和旧体制交替不可避免地给社会治安带来新的压力，治安管理在某些方面出现漏洞和断层，使犯罪分子有空子可钻；人、财、物、信息大流动，以及大量公共娱乐场所、夜生活行业的出现，使治安问题变得空前复杂，而政法队伍的自身建设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科技装备落后，政治、业务素质亟待提高。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削弱甚至瘫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落实，防控能力差，也是

刑事犯罪居高不下的的重要原因。

在分析了犯罪的原因和产生的条件后，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改革就是要打破旧体制，建立新秩序。犯罪现象与经济现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但必然联系并不等同于因果联系，不能导出“由于经济增长而导致了犯罪增长”这一类结论。发展要有成本，前进会有代价。目前犯罪现象的相对活跃会在今后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对此我们应有充分准备。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机器是有能力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的。海口市近几年的实际情况证明，只要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依法保护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刑事犯罪上升的势头就一定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以海口市为例。近年来，针对新形势下涉枪暴力犯罪、流窜犯罪、团伙犯罪等突出犯罪问题，在不断研究犯罪新规律、新特点的基础上，我们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打击犯罪，维护了大特区省会市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取得较为突出成绩。这些措施包括：1. 不间断地开展“严打”斗争，始终保持对犯罪主动进攻态势。从1994年起每年破案率都在76%左右，加大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2. 逐步完善防范机制，增强科技含量，提高快速反应、合成作战能力。一方面采取六级

联防体制，建立了巡警队伍和联防队伍，加强群防群治；另一方面投巨资建立现代化的公安信息指挥系统，综合利用无线报警、电视监控和无线遥控、光纤计算机网络、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和开通 110 报警服务台等多项高新技术，组成一个大容量的、能在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行治安防范与交通控制的综合系统。110 报警服务台开通以来，共接报警 24504 起，处警 24504 起，查破刑事案件 455 宗，查处治安案件 7261 起；为群众排忧解难 4694 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社会面。尤其在对金融系统的防控中这一系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5 年 4 月 23 日，在市龙华路农行营业点发生一起持枪抢劫银行案件，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通过综合系统迅速作出反应，民警只用三分钟就赶到现场，把作案分子击伤生擒。近两年来，当全国各大中城市的持枪抢劫银行案件时有发生，我市却再未见到此类案件发生，说明综合系统的防控作用功不可没。1996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李鹏总理亲临市公安局视察工作时，对指挥中心的装置和运行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亲笔题词：“向科技要警力”。3.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大力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重点区域的治安整治，创建文明小区。由于注重打防结合，到现在为止，虽不能断定今后刑事犯罪继续下降，但经过努力工作后确实收到比较好的效果。从 1996 年下半年起刑事案件就稳中有降，199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的问题时满怀信心地说：“我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科学文化和教育水平的提高，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目前社会上那些消极现象必然会减少并最终消除。”他的话既坚定了我们未来的信心，又给我们指明了前进的道路，既要想从根本上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包括犯罪在内的各种社会消极因素，就必须从教育和科技入手，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只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都得到高度发展，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美好蓝图才能最终实现，而犯罪这一剥削制度的产物也才能从逐步减少直到最大限度地得到控制。

（原载海南省委宣传部《特区展望》
1997年第6期，1998年被评为海南省
优秀论文）

涉枪犯罪的概念和 法律特征

一、涉枪犯罪的概念

何谓涉枪犯罪？涉枪犯罪不是一个罪种或罪名，而是根据犯罪的性质、手段及危害后果，公安机关在 90 年代初概括出来的一个专业术语。从字面上讲，“涉”是指关连、涉及的意思。涉枪犯罪是指涉及枪支、弹药的犯罪，或者是“与枪支、弹药有关的犯罪”的简称。从《刑法》上讲，涉枪犯罪的罪名有 16 种，如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私藏枪支、弹药罪，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罪，持枪抢劫罪，等等。

和其他犯罪一样，涉枪犯罪的构成，也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的客观要件和犯罪的主观要件。

涉枪犯罪客体：根据《刑法》的规定，涉枪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可分为：①《刑法》第 125 条、126 条、128 条、129 条规定，涉枪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②《刑法》第 127 条中规定的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

体，主要是侵犯了公共安全，同时也侵犯了财产所有权；抢劫枪支、弹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共安全，又侵犯了枪支、弹药保管者、持有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③《刑法》第130条规定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④《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持枪抢劫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权利和他人的人身权利。⑤《刑法》第151条规定的走私武器、弹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特殊的对外贸易管制。

涉枪犯罪的主体：①《刑法》第125条、126条、127条、128条、151条、263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第125、126、128条中除了一般主体外，还有特殊主体——单位）。②《刑法》第128、129、130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具有合法持枪身份的人。

涉枪犯罪的客观要件分别表现为：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的行为；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③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的行为；④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非法占有枪支、弹药的行为；⑤秘密窃取或公然抢夺枪支、弹药的行为；⑥非法持有或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⑦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和依法配置民用枪支者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⑧丢失枪支不报告造成后果的行为；⑨逃避海

关监管，走私武器、弹药的行为。

涉枪犯罪的主观要件：主要表现为故意。

二、涉枪犯罪的罪种及法律特征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罪

《刑法》第 125 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枪支、弹药都是杀伤力很大的危险物品，一旦落入犯罪分子之手，就会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因此，我国制定了《枪支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对上述物品进行管理。根据司法实践，从维护公共安全的角度出发，凡是《枪支管理法》规定的各种枪支、弹药，都是该类犯罪侵犯的对象。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具体包括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射击运动的各种枪支、狩猎的有线膛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和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对枪支特别是仿造军用枪支进行技术鉴定，确认其是否具有杀伤力。弹药，是指上述枪支所用的弹药。“非法制造”，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买卖”，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金钱或实物作价，私自购买或销售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运输”，是指未经国家